



深圳南山科技事务所

决策资讯

2018年第4期（总第44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导读

【专题研究】

某区创新型企业梯队划分及政策研究

【他山之石】

针对不同梯队企业的扶持政策比较

【研究动态】

【专题研究】

某区创新型企业梯队划分及政策研究

一、某区创新型企业梯队划分标准

根据国内各地区关于企业的划分标准和某区内现有企业发展现状,从规模和效益指标、行业筛选指标、创新能力指标三方面,以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创业投资金额、辖区税收贡献等具体指标,确定某区各梯队企业入选标准。此外,由于国高企业属于某区重点企业,在筛选时不受行业筛选指标和创新能力指标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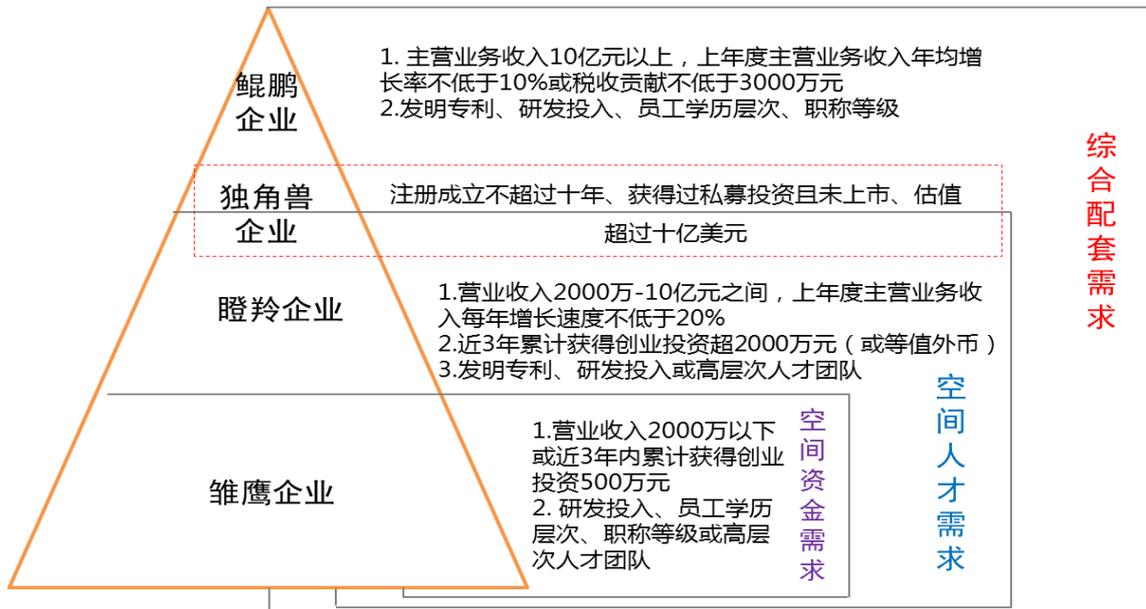


图1 某区创新型企业金字塔式梯队结构

(一) 雏鹰企业

雏鹰企业成立时间较短且规模较小,一般拥有核心技术或独具特色的发展模式,因此在设置入选标准时,不对规模和效益的增长方面做过多限制,而是在创新能力指标方面进行并列条件的规定。

表1 雏鹰企业入选标准

入选标准	具体内容
规模和效益指标	只要满足以下条件类别之一即可入选: 1. 上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且实现正增长; 2. 近3年内累计获得创业投资超过5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入选标准	具体内容
行业筛选指标	入选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否则将被剔除： 1. 行业性质：非房地产、基础建设、银行等行业； 2. 企业性质：非大型央企、外企生产基地、分公司、销售公司、贸易公司。
创新能力指标	只要满足以下条件类别之一即可入选： A类：1)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0%； 2) 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比不低于50%或中级职称人员（一级技工或二级技工）及以上人员至少1名；3) 拥有专利授权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授权数、外观设计）1个以上，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个以上，或软件著作权2个以上； B类：企业拥有1名以上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或创新团队、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深圳市“孔雀计划”人才或团队、区级人才及团队，以及院士人才或团队核心成员。

注：对于雏鹰企业，房租补贴政策及研究开发补贴政策仅适用于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二）瞪羚企业

瞪羚企业的共同特征是具有高成长性，是资本市场的青睐对象，也是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汇聚地，已成为新经济条件下创业板上市企业梯队培育的主要通道和区域经济增长的强劲动力。

表 2 瞪羚企业入选标准

入选标准	具体内容
规模和效益指标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含）-1 亿元，收入增长率达到 30% 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 2.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 亿元（含）-5 亿元，收入增长率达到 25% 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 3.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5 亿元（含）-10 亿元，收入增长率达到 20% 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 不满足上述 3 个条件的企业，如近 3 年内累计获得创业投资超过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也可视同符合入选标准。
行业筛选指标	入选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否则将被剔除： 1. 行业性质：非房地产、基础建设、银行等行业； 2. 企业性质：非大型央企、外企生产基地、分公司、销售公司、贸易公司。
创新能力指标	只要满足以下条件类别之一即可入选： A类：1)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2) 拥有3项及以上发明专利；3) 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比不低于40%或中级职称人员（一级技工或二级技工）及以上人员至少3名； B类：企业拥有1名以上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或创新团队、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深圳市“孔雀人计划”人才或团队、区级人才及团队，以及院士人才或团队核心成员。

（三）鲲鹏企业

鲲鹏企业一般处于成长阶段后期或成熟期，已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增速放缓且较为稳定，是辖区税收主要来源，因此在收入增长率和税收贡献间设置入选标准。

表 3 鲲鹏企业入选标准

入选标准	具体内容
规模和效益指标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0 亿元（含）-50 亿元，收入增长率达到 20% 或近三年在辖区税收贡献每年都在 3000 万元以上； 2.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50 亿元（含）-100 亿元，收入增长率达到 15% 或近三年在辖区税收贡献每年都在 5000 万元以上； 3.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 亿元（含）以上，收入增长率达到 10% 或近三年在辖区税收贡献每年都在 1 亿元以上。
行业筛选指标	入选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否则将被剔除： 1. 行业性质：不属于房地产、基础建设、银行等行业； 2. 企业性质：非大型央企、外企生产基地、分公司、销售公司、贸易公司。
创新能力指标	1.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2. 拥有 10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 3. 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比不低于 30% 或中级职称人员（一级技工或二级技工）及以上人员至少 5 名。

（四）独角兽企业

独角兽企业采用科技部火炬中心和长城战略咨询发布的《中国独角兽发展报告》中的标准进行定义，即现属于某区企业，注册成立不超过十年、具有法人资格、获得过私募投资且未上市、估值超过十亿美元的企业。这类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强、成长周期短、成长跨度大的爆发性增长特点，代表经济创新驱动的发展方向，是新经济的发展引擎和引领变革的代表性群体。

二、某区创新型企业发展特点与需求分析

（一）雏鹰企业发展特点及需求

1. 抗风险能力弱，资金不足导致企业生存困难

抗风险能力弱。某区人工、房租等成本上升较快，挤压了雏鹰企业的利润空间，多数初创企业遭遇生存和发展瓶颈。此外，持续收紧的货币政策加剧了企业资金压力，由于经营成本上升、利润下降、存货上升、研发资金回流慢等因素的

共同作用，导致雏鹰企业难以抵抗行业变化带来的风险。一是雏鹰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二是分散化经营现象严重，产业集群化发展不够。三是企业经营成本快速上升，生存困难。

(1) 人才成本逐年攀升，需人才补贴

人工成本高。雏鹰企业赢利能力较弱，对净利润为负的雏鹰企业而言，居高不下的人力成本压力大，调研中 5 家企业 2016 年净利润为负值，其中 4 家企业 2017 年净利润仍然是负值。

《2017 年广东地区薪酬调查报告》显示，2017 年所调查的 327 个职位的平均月薪增幅约为 6.50%，高于 2016 年（4.60%）1.90 个百分点，其中 2017 年的职位薪酬增幅最大达到 40%。数据显示，目前某区 61%的雏鹰企业（182 家）职工总量在 30 人以下，所有雏鹰企业拥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比重超过 50%，83%的雏鹰企业（250 家）拥有硕博学历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明显较高。对于一个仅有 30 人的雏鹰企业而言，企业每月的人力成本在 21 万元以上，每年的成本则会达到 252 万元。

(2) 减缓租金压力，需租金补贴

办公写字楼租金高。据调研，雏鹰企业的办公空间或者生产空间租金普遍在 60-120 元/平方米，299 家雏鹰企业办公空间平均值为 721 平方米，即每月租金在 4 万元至 10 万元，每年的租金在 48 万元至 120 万元。根据某区资助政策获资助企业数据，299 家雏鹰企业中仅有 10 家雏鹰企业成功申报政府提供的“园区入驻企业房租补贴”，可见还有超过 90%的雏鹰企业尚未获得房租资助。

(3) 研发投入高，需政府资金补贴

研发投入亟需补贴。问卷调查显示，雏鹰企业技术创新过程中最主要的问题是缺少研发资金。一方面技术研发周期长，另一方面雏鹰企业需要资金拓宽业务、扩大市场规模，导致资金流转慢，超额的资金投入，使得企业业务拓展乏力。2017 年，获资助雏鹰企业研究投入额均值为 479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在 126%以上。数据显示，96%的雏鹰企业（238 家）研发投入超过 50 万元，其中，18%的企业（43 家）研发投入远超过营业收入。

2. 技术研发主导型企业，空间不足问题突出

以技术研发驱动发展。2017年获资助企业数据显示，某区超过80%的雏鹰企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从事文化创意行业的雏鹰企业不足10家，6家企业从事生命健康领域。随着某区产业结构的升级换代，雏鹰企业也已经从商贸服务、加工制造等传统领域，向新兴产业、高新技术等行业集聚，尤其是某区作为全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领跑者和发展高地，带动了文化创意、生命健康产业的迅速发展，雏鹰企业逐渐在这些行业领域集聚，汇成产业发展的根基。

办公空间拥挤。获资助雏鹰企业数据显示，39%的雏鹰企业（98家）办公空间不足500平方米，包括办公设备、研发场地等，还要容纳30多人，办公空间非常拥挤。据调研，23家雏鹰企业中14家有空间需求。

研发场地与办公空间共用。雏鹰企业为抢占市场高地，必须不断进行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由此便需要相对独立的研发空间。获资助雏鹰企业数据显示，62%的雏鹰企业（154家）在有限的办公空间中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

（二）瞪羚企业发展特点及需求

1.发展迅猛，基础配置不足

根据《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发展报告（2017）》，“瞪羚企业”是指成功跨越创业死亡谷后，商业模式得到市场认可，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的创新型企业，往往依靠自身的长板特色与优势，以超越常规的速度实现飞快成长。目前某区获资助瞪羚企业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7%，其中，11家企业营业收入三年年均复合增速超过50%，24家企业营业收入三年年均复合增速超过30%。

一方面把握细分产业领域，从价值链高端切入。“瞪羚企业”往往通过产业细分及集中一点的战略，在产业价值链分解及融合的过程中找到自身切入点，并获取立身之地及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掌握战略制高点的小巨人或者隐形冠军。**2016年全国瞪羚企业数量达到2576家，比上一年增长491家。瞪羚企业群体贡献了高新区企业整体营业收入增加额的28%；瞪羚企业群体营业收入增长率是高新区企业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率的8倍。围绕新兴领域创业、从产业价值链高端切入、借助原创技术屏蔽竞争、采用全新的商业模式、拥有领军人才、独特的客户资源、“烧钱”的资本优势等等，是“瞪羚企业”的一般表征，是“瞪羚企业”掌握产业发展或行业发展战略制高点的主要依托，是“瞪羚企业”能够成为行业

小巨人或者隐形冠军的根本原因，更是“瞪羚企业”向原有产业价值链及行业领先企业挑战的重要支撑。

(1) 生产研发空间亟需拓展

生产空间狭窄。数据显示 31%的瞪羚企业研发空间小于 1500 平方米，调研的瞪羚企业中 6 家企业已将生产空间布局在光明、宝安等地区，如某数据科技企业将生产厂房布局在光明新区、某高科技环保企业生产车间在宝安区，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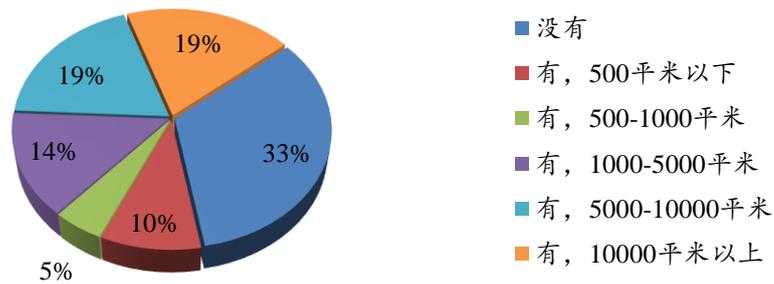


图 2 瞪羚企业空间需求情况

生产厂房分散。某区属于科技聚集区，企业希望可以把生产空间集中在某区，如某生物企业在某区有 1300 平方米左右的生产总部，光明有 8000 多平方米生产车间，企业现在两地奔波很辛苦，技术沟通又消耗成本。

(2) 基础及中层次人才需求大

基础技术工人招聘渠道少。由于深圳专科院校及技术学校数量较少，企业招聘基础的技术人员渠道有限。据调研，某微型投影仪制造公司需要能够从事劳动密集型工作的技术工人。由于器件组装精细，现有自动化技术难以实现该程度的组装，因此用人要求也较为严格。企业现通过省外招聘、校园宣讲等多种方式招揽人才，效果不明显。

中层次人才难招揽。由上表显示的调查问卷可知，中小企业有多种人才需求，而现有的人才扶持政策，把人才工作的重点放在高层次人才上，如“孔雀人才”等，对中低层次人才支持政策较少。一是缺少中层次人才的资助政策，二是深圳生活成本高，公司纳税额度难以达到市里住房补贴的纳税标准，使得公司招人越发没有吸引力。

2. 积极研发原创性技术，市场环境不完善

创新能力强，研发原创性技术，采用新的商业模式。“瞪羚”企业在激烈的

市场竞争环境下，从创办之时起就具备了创新的基因，不断创新释放的动能是瞪羚企业在当前激烈的竞争环境中生存与发展的关键因素。一方面技术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是保障其跨越死亡谷进入快速成长阶段的基础；另一方面它们的迅速壮大需要依靠其战略洞见，探索并实施多维度的创新。2017 年某区已获资助的瞪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为 19%，平均每家企业拥有发明专利授权量 27 项，专利产出量多，创新能力强。另一方面，“瞪羚”企业往往通过独特的商业模式改变行业结构、设定新的游戏规则、合并细分市场、整合顾客需求进行价值创新。

(1) 市场资源和渠道需打开

政府市场尚需开拓。瞪羚企业除了跟雏鹰企业一样面临研发资金短缺、技术人员能力不强等内部问题外，对市场前景的把握也是技术创新的问题之一。比如从事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某科技企业，市场客户更多的是企业，与超过 20 家企业(包括腾讯、阿里等龙头公司)有业务合作。虽然现已通过国家保密甲级资质，且与 13 家政府机构有业务合作，但是需要长远布局更多的政府、安防等领域。

高校、科研院所等渠道有待打开。据调研，5 家企业认为缺少产学研合作渠道是技术创新的主要困难之一。如主营自动售餐机及自动结算系统的某公司，现在深圳布有 60 多个点，但相关运营公司尚没有盈利，主要由于使用自助售餐的人较少，希望可以打开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市场渠道，增加普及度。

(2)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需加强

侵权严重，诉讼成本高。调研中较多瞪羚企业反映目前知识产权侵权现象较多，而且知识产权案件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效果差，企业维权难度很大，问卷中 5 家企业反映现在的知识产权保护成本高。根据《深圳市 2016 年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白皮书》(2017 年尚未发布)，深圳市各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全年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诉讼案件 21609 件，同比增长 47.64%。目前深圳知识产权判决数额偏低，“官司倒贴钱”的现象屡见不鲜，导致知识产权侵权泛滥，司法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如同虚设，如在专利侵权案件损害赔偿诉讼中，有 97.25% 的案件适用“法定赔偿”标准，平均赔偿数额仅为 7.96 万元。相比之下，美国专利诉讼赔偿额平均高达 2940 万元。

（三）鲲鹏企业发展特点及需求

1.人才高不成低不就，住房保障供不应求

根据对 22 家鲲鹏企业的问卷调查数据，企业最迫切希望获得的政策支持中，有 15 家次企业选择的人才政策位居首位，从企业调研中也反馈出鲲鹏企业对人才的迫切需求，从中梳理出企业集中反馈的几大问题和需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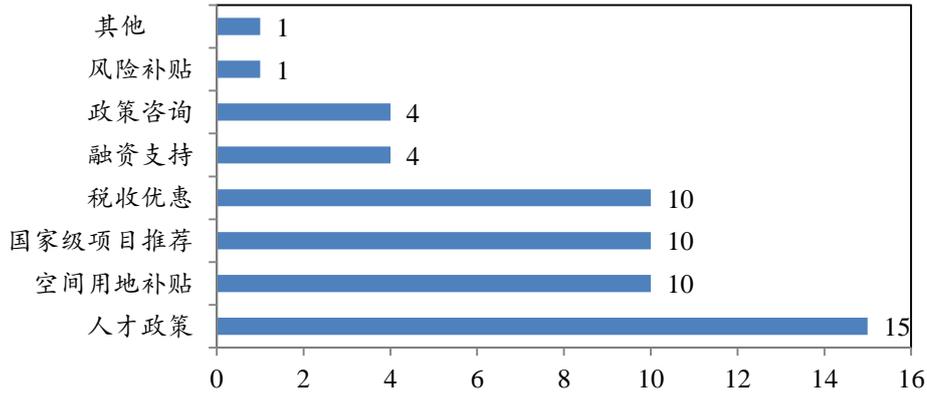


图 3 企业最迫切希望获得的政策支持（家次）

（1）高层次专业人才聚集度不高

深圳市及某区近年来都加大了对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但在企业调研过程中创新型企业对高层次专业人才需求仍然较大，而且在政策支持方面应更有针对性，比如某生物医药公司提出在由于生物医药产业的整体环境，尤其是新药研发方面，深圳相比北京、上海等地较为薄弱，使得大多数高层次专业人才在深圳集聚较少，目前主要通过专家顾问的形式给企业提供研发支持。

（2）中层骨干人才支持政策空白

相比于高层次人才能够获得政策支持，目前企业的中层骨干人才面临人才“夹心层”问题，既难以获得高级人才奖励，又难以获得初级人才扶持。调研中，较多企业均反映针对中层骨干人才的政策几乎空白，在当前的高成本环境下，企业的中层骨干人才在现有政策体系下面临的“高不成低不就”窘境，导致这类人才流失较为严重。

（3）人才安居住房配租需求强烈

目前某区的人才安居政策主要以实行货币补贴为主的方式，根据人才层次不同，给予不同额度补贴。据调研，某大型无线通信设备供应商企业 2017 年也只拿到了 4 套公租房和 112 万元房租补贴，相对于该企业在某区的 3003 名员工来

说，区内向企业提供的人才安居保障远远难以满足企业需求，政府配套的公租房存在严重的供不应求问题。同时，有获得保障房的企业反映，目前的保障房距离单位远，居住环境差，对企业员工吸引力小。调研中鲲鹏企业普遍反映完善保障房政策能够帮助企业更好的留住人才。

（4）安居房配租政策需融入创新因素

根据《某区 2017 年度人才安居重点企业定向配租评分标准》，某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评分标准为税收贡献、增加值、人才规模三项指标，配租标准为纳税及人才规模两项指标。调研发现，目前某区鲲鹏企业大部分都采取母子公司方式开展经营，虽然税收贡献、增加值均位于某区，但因参与申请人才安居住房配租的企业人才规模受限，导致安居房分配指标相对较少。同时，部分科技创新型企业尤其是软件投入较多的企业，难以满足增加值要求。

2.技术创新支持方式需创新，支持力度弱

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对企业当前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内部问题，“技术创新能力不足”是企业选择频次最多的选项，可见企业对于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的迫切需求，从对企业的实际调研中，企业提出单个企业难以提供的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需求，以及目前政策中对创新支持力度不够、支持方式需更加多样化等问题，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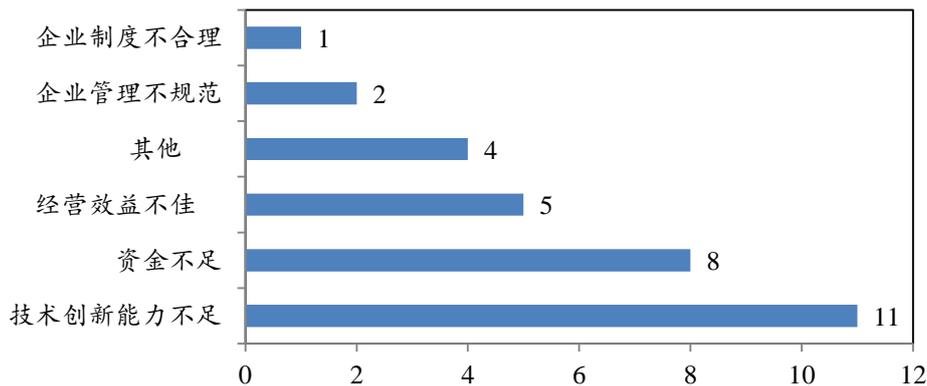


图 4 企业当前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内部问题（家次）

进一步深入调研发现，企业在技术创新过程中面临的问题主要集中在研发资金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成本高、产学研合作渠道较少、针对性技术服务不足等方面。

（1）研发投入奖励门槛较高

创新能够带来生产力和企业效益的提升，调研数据显示，8 家企业反映研发

资金的缺乏是技术创新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深圳市出台的企业研发资助规定申报企业要“符合加计扣除政策，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研发项目”才可以申请补贴。调研数据显示，17家鲲鹏企业中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8%以上的只有5家，申报研发投入支持计划的企业0家。同时，以前还有针对企业产学研类的项目补贴，现有政策中针对企业核心技术攻关的政策缺乏，不利于激励企业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创新布局。

(2) 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缺乏

企业的经济贡献受到技术创新能力的直接影响，调研数据显示，除了研发资金缺乏和技术人员能力差两个普遍原因，另有6家企业反映缺少产学研合作渠道是技术创新面临的主要问题。一方面由于高校很难深入企业了解实际生产需求，高校的考核机制以发表论文的级别、专利的申报、课题的获奖等为导向，课题研究方面企业与高校很难达成统一，企业无法将理论研究实施落地。另一方面由于缺少以信息资源为核心，跨系统应用集成，跨平台信息共享，避免信息化孤岛的平台或渠道，企业向上发展的过程中，产业链布局日趋复杂、涉及的产品众多，信息资源的充分整合和共享是帮助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环节。

(3) 缺少对国家级项目配套政策

鲲鹏企业一般获得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支持较多，但区级层面缺乏相关配套支持。在最新调研的8家企业中，对于最迫切希望获得的政策支持中，有7家企业均提到了国家级项目推荐。某大型无线通信设备供应商企业也反映目前企业参加国家重大专项技术研究项目较多，希望区内有针对国家级技术研发项目的配套政策。

(4) 技术创新奖励灵活性不足

目前某区政策的事后扶持方式对企业创新的激励作用和灵活性均有所不足，比如西门子就提出对创新型企业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政策应该更加灵活，从而更加有利于激发企业创新积极性，只要企业可以提供证明材料此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性以及市场潜力，就可以给予技术创新奖励。同时，对市级科技奖励，区级层面没有配套，然而对于大多数企业而言，并不能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3.空间成本不断攀升，获得方式有待创新

在问卷调查中，对于当前影响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外部因素中，成本是企业最关注的要素，其中企业认为最重要的因素中选择最多的是“企业空间成本高”这一问题，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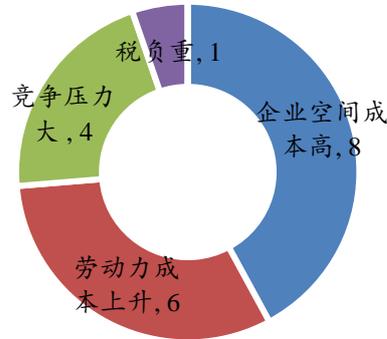


图 5 影响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最重要外部因素（家次）

企业反馈目前由于某区内用地资源紧张、价格较高以及企业自身条件等限制，52.4%的企业生产经营空间仍以租用方式为主，在产业空间租金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况下，企业向综合成本较低的区域布局是市场规律。在调研企业中，已有 8 家在某区外布局，还有 6 家表示有向区外布局的打算。尤其是城市更新把大量原有的老旧工业厂房被改造成为高端写字楼，使得高新区可承载生产、制造环节的产业空间资源被进一步压缩。正是这种产业空间高成本与低供给的双重挤压加速了企业产能外溢。

在空间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形下，企业一方面希望可以获得更多自有空间，以增加企业在某区的本地根植性，另一方面，也需要获得更多关于产业空间的信息。

（四）独角兽企业发展特点及需求

独角兽企业是新经济、新模式的践行者，往往先烧钱“烧住”市场，再寻找盈利模式，因此大部分独角兽企业往往还尚未实现盈利，甚至是亏损的，如何快速变现是目前面临的核心问题。

1. 平台型和技术型为主，注重技术创新

独角兽企业引领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根据科技部最新发布的《2017 年中国独角兽企业发展报告》，“独角兽”企业目前主要分布在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互联网教育、大健康、交通出行、大数据、人工智能、社交、文化娱乐、新媒体、云服务、智能硬件、新能源汽车、房产服务等新技术应用领域。某区独角

兽企业也主要分布在上述行业领域中。与 2016 年相比，某区独角兽企业数量从 11 家增至 13 家。

平台型企业孵化是独角兽重要来源。根据《2017 中国独角兽企业发展报告》，阿里、腾讯、小米、百度、京东等平台型企业分别投资孵化了 29 家（如蚂蚁金服、阿里云、菜鸟网络等企业）、26 家（如美团点评、腾讯云、滴滴出行等企业）、12 家（如蔚来汽车、金山云、汇通达等企业）、8 家和 4 家独角兽。其中阿里、腾讯已基本形成了围绕消费的生活服务，涵盖“衣、食、住、行、娱、育”的产业形态。菜鸟网络、腾讯云、微众银行等独角兽企业也由上述平台型企业拆分孵化而来。

技术驱动型独角兽特征明显。腾讯云、优必选科技、碳云智能和奥比中光四家企业均为技术驱动型独角兽企业，它们分别分布于云服务、智能硬件、人工智能和大健康四个行业中。我区以技术为引领的创新创业文化为技术密集型独角兽企业的催生创造了良好环境。

2.人才和良好成长环境是关键需求

独角兽企业兼具成长速度快（瞪羚企业）和规模较大（鲲鹏企业）的特点，从某种程度上说，瞪羚企业就是独角兽企业的“低配”版，是独角兽企业的前身，因而在发展需求方面也结合了这两个梯队企业的需求。**一是瞪羚和鲲鹏企业发展需求在独角兽企业中高度反映。**独角兽企业具有爆发式增长、创新能力与意愿强、知识高度密集、科技创新产出多、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严等特点，因此也面临着研发及生产空间不足、产权保护成本高、技术复合型人才吸引难、高端人才留住难等问题，需要予以重点关注。**二是独角兽企业在探索制度创新方面，需要和政府形成伙伴关系。**独角兽企业产生的领域一般是引领技术创新、跨界融合的新经济范式，现有制度安排的不完善将制约本地独角兽企业的孵化和发展，需要研究制定企业家培育、高端资源链接和创新生态构建的专项政策。**三是持续发展面临高度不确定性。**独角兽企业本质上仍处于创业阶段，因而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多数企业尤其是平台驱动型企业所谓创新或多或少借助了资本力量，通过补贴等迅速占领市场，在形成一家独大的局面后凭借垄断赚取高额利润，此种情况往往难以长时间持续，因而导致很多独角兽企业可能出现“未壮大先衰败”的问题。

（五）某区现有政策问题梳理

根据获资助企业数据统计结果显示，某区科技企业中规模在 2000 万以下的企业（包括营收为 0 或空值的企业）占比达 46%，规模在 2000 万至 10 亿之间的企业占比达 45%，10 亿-100 亿的企业占 4.5%，百亿以上的企业仅占 0.5%。中小微企业数量远超过大型企业数量，面对数量庞大的中小微企业，现有“胡椒面”式的政策难以精确回应企业需求。

1.总体上企业政策获得感较弱

根据获资助企业数据统计结果显示，规模在 2000 万元以下（包括 2000 万元及 0，1080 家）的企业占比达 46%，规模在 2000 万至 10 亿之间的企业（1065 家），10 亿占比达 45%，10 亿-100 亿的企业（105 家）占 4.5%，百亿以上的企业（12 家）仅占 0.5%。中小微企业数量远超过大型企业数量，面对数量庞大的中小微企业，某区的资助政策急需提高认知度。

某区相关资助政策尚未形成广泛认知。根据企业实际申报资助项目情况调查，12 家中小微企业对某区现有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类项目及金融发展分项资金类项目不了解，对其他类目了解较少。

某区人才类资助政策难以普及中小微企业。根据企业实际申报资助项目情况调查，对于某区现有人才工作分项资金类项目，很多企业是因为缺少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等原因而无法申报。

缺少针对性的产业政策。各行业各产业细分领域众多，比如电子行业，可分为集成电路、光电子仪器、LED 显示器、投影仪等多个细分领域，现有政策仅对于科技类或文化产业类等大领域类别有相关政府补贴，而其他城市有更加细分的产业政策。比如，合肥专门针对集成电路企业出台《合肥市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对该产业内的企业给予企业落户、创新、投资等方面的资助政策。

2.对雏鹰企业补贴金额力度小

雏鹰企业申报的资助政策统计结果表明，某区共出台 115 项资助政策，2017 年共有 21 项资助政策有雏鹰企业申报。雏鹰企业申请最多的前五项政策集中在技术创新和空间两方面，占比高达 81%；申请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的企业共 12 家，占比 4%；申请房租类补贴的企业共 11 家。从中反映出，企业处于较小规模

阶段时，一方面关注与企业资质相关的国高企业认定和专利申请，另一方面关注空间方面的政策。

针对雏鹰企业的研发补贴门槛高力度小。目前政府针对雏鹰企业的研发资助金额普遍较低。根据该项政策的操作规程，申报企业需达到“在某区上一纳税年度纳税总额不少于100万元”的标准，实际上，雏鹰企业2017年纳税额平均值为63万元，224家雏鹰企业纳税额低于申报条件，这部分需要该类补贴的企业2018年将失去申报资格。2017年仅有12家雏鹰企业申报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12家企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718万元，而获得该项资助的平均资助额为9.6万元，其中最高资助金额为19.2万元，最低仅5.4万元。

房租补贴难以降低雏鹰企业空间成本压力。10家申报入驻企业房租补贴的企业中6家企业获得的资助金额在10万元以下，按照雏鹰企业普遍的空间面积和租金价格计算，雏鹰企业所在写字楼每年租金将达到51万元至103万元，是政府房租补贴的5到10倍，需要进一步提高补贴力度，缓解雏鹰企业房租压力。

3.对瞪羚企业申报条件门槛高

2017年共有16项资助政策有瞪羚企业申报，申请企业数量最多的前六项政策主要集中在专利申请、研发投入和国高申请等与技术创新相关的方向，以及上市融资、人才等方面的资助，合计占比高达85%。其中，瞪羚企业申请最多的资助项目为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支持计划，有42家企业申报。人才类政策共有10家企业申报。

人才类资助项目门槛严。一方面，瞪羚企业虽然发展迅速，但瞪羚企业成立时间普遍超过三年，有一部分不能申报的资助项目，如“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另一方面，根据调研结果，20家瞪羚企业中13家企业没有高层次人才，无法申请所有针对高层次人才的资助项目，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此外，某区对于已申请市里高层次人才补贴的企业没有同等金额的追加奖励政策，宝安区、坪山区、龙华区等各区都有针对高层次人才所获得市奖励补贴额度1:1给予追加奖励补贴。调研企业普遍反馈目前某区人才政策申请条件严格且已申请市里人才政策，便不能享受某区同等级的人才优惠政策。

4.对鲲鹏企业政策配套不完善

2017年鲲鹏企业主要申报6类资助政策，其中，申请最多的资助政策包括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支持计划、专项奖励、两化融合资助项目，申报企业数量分别为5家、5家和4家。申请两化融合资助项目的企业比重占24%，可见企业成长到较大规模后，开始注重信息化升级。有109项资助政策无鲲鹏企业申报。鲲鹏企业在产业化升级、研发、人才等配套服务方面需求较多，但是现有政策难以符合鲲鹏企业发展需求。

表4 某区2017年所有鲲鹏企业申请的资助政策

业务类别	申报该项目的企业数量	占比(%)
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支持计划	5	29
专项奖励	5	29
两化融合资助项目	4	24
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	1	6
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1	6
园区外文化企业房租补贴	1	6
合计	17	100

缺少政策配套制度。调研中普遍反映某区以往在政策落地过程中构建了较为完善的配套制度体系，在目前政策体系下有弱化趋势。鲲鹏企业除政策支持外，更需要借助政府力量实现更多更高层级外部资源的联动。

人才配套体系不完善。如现行高层次人才认定规定工业百强类企业三年内只能申报一次，但深圳整体的人才流动率高，若已经通过认定的高管离职，三年内新上任的管理层便无申报机会，反倒降低企业人才吸引力。此外，目前某区针对人才的资助政策以高层次人才认定为主，该类型政策对于鲲鹏企业留住中低层次人才意义不大，深圳市房价及生活消费普遍较高，企业对于新入职的员工也会提供一定的生活补贴，因此更需要针对中低层次人才的生活配套政策，如更多的房租补贴或者公租房优惠，教育、医疗优惠政策等。

三、主要政策建议

按照遴选-培育-成长的路径，构建多层次、分阶段、递进式的政策扶持体系，建立创新型企业培育库和成长库，孵化培育一批潜在“瞪羚”、“独角兽”、“鲲鹏”企业，催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形成某区创新发展的主力军。

（一）实施创新型企业的多样化遴选方式

为及时发现创新型企业尤其是高成长创新型企业，设立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科技创新空间载体、投资机构、行业大赛主办单位推荐，企业自主申报，政府部门推荐等多种遴选方式，以充分发动社会力量，形成持续输送创新型企业的稳定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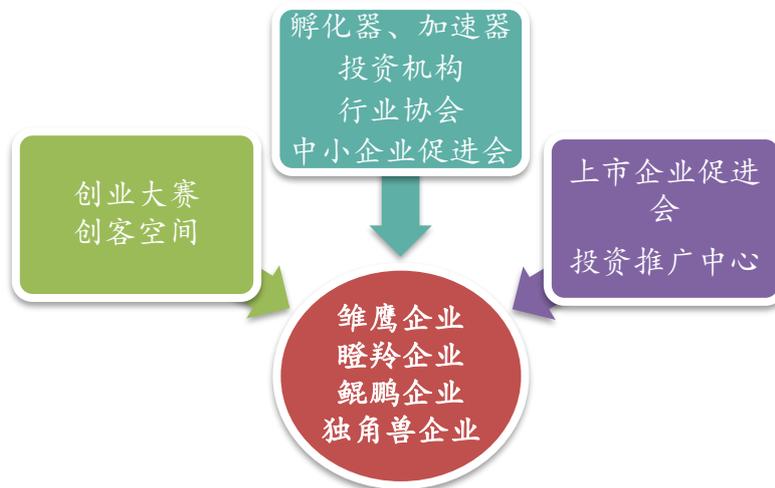


图 6 某区创新型企业培育遴选渠道

1. 社会组织和机构推荐

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科技创新空间载体、投资机构，以及行业大赛主办单位向受理机构推荐认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申报的企业。

2. 企业自主申报

企业对照某区各梯队企业相关标准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可自行向受理机构申报。

3. 政府部门推荐

区发展改革局、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税务局、统计局等部门向受理机构推荐认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申报的企业。

（二）建立创新型企业培育及成长数据库

设立企业库受理机构，经由推荐和企业自主申报、汇总备选企业数据，分别构建起全区统一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鲲鹏企业、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和成长库¹，对基本符合要求未达到相应入选标准的企业纳入培育库，如

¹ “准独角兽”是指某区注册的，成立时间不超过十年，获得过私募投资，且未上市，成立 5 年之内估值不小于 1 亿美元，成立 5~9 年，估值不小于 5 亿美元的企业这一阶段，是企业的商业模式基本得到验证

企业达到雏鹰企业标准未达到瞪羚企业标准，则纳入瞪羚企业培育库，对已达到入选标准的纳入成长库。对入库企业，在技术创新、专利创造、科技金融、产业空间、人才安居等方面给予针对性的政策激励，进行重点引导，加快培育一批高成长性企业成长壮大。健全雏鹰企业、瞪羚企业、鲲鹏企业、独角兽企业成长监测与预警机制，及时了解企业发展动态，反馈企业需求，定期向机关管理部门报送统计分析报告，以迅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和市场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并为完善创新型企业培育的政策措施提供参考依据。

（三）构建企业诉求收集与处理扶持机制

建立各类创新型企业诉求收集和办理网络平台，设立企业诉求提交、部门办理反馈、督查督办等模块。按照企业在平台申报的政策诉求，分为可适用现行政策类和现行政策未覆盖类，根据不同类别的诉求，形成不同的处理扶持机制。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适用现行政策类诉求。

依据有关规定，由各主管部门主动服务，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或提出意见。

2.现行政策未覆盖类诉求。

针对雏鹰企业、瞪羚企业提出的诉求，由各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意见，并报某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后者汇总后，至少每月一次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决策。针对鲲鹏企业、独角兽企业提出的诉求，由各主管部门及时报领导小组研究决策。根据各类企业提出的政策诉求研究结果汇总情况，及时对某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相应调整优化。

（四）打造全方位精准化的政策支持体系

结合调研结果，根据不同的企业共性需求，从低成本空间环境、良好的投融资服务环境、人才资源供给、政策支持环境等维度匹配不同的政策，形成差异化的政策支持路径。

1.雏鹰企业

雏鹰企业需以下几方面的政策支持：

证，企业开始规模化扩张的真正起步时期。

人才补贴。一是提高高层次人才资助。根据深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实行1:X补贴制度。二是增加非高层次人才资助。按照企业研发人员比例，由政府直接提供一定额度的资金补贴。对于对企业有重大贡献的技术骨干或管理骨干，由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政府予以资金奖励。

产业用房。一是搭建产业空间信息平台。针对目前区内产业空间资源错配问题，搭建某区产业空间信息平台，进一步梳理区内产业空间资源的使用状况，动态监测，实时更新，发动企业及时在平台更新空间需求信息，实现供给与需求的无缝对接。二是纳入政府产业用房优先供应名单。按照企业意向区域，由区政府以租赁方式保障企业产业用房需求，对企业高速增长导致产业用房需求快速增长的，应及时解决并尽量集中安排产业用房，租赁价格、租赁时限等按照《某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申请及分配办法》（试行）办理。三是建设专业园区，打造低成本产业空间。通过政府出资建设、购买、补贴产业用房等方式，降低企业空间成本。在区内新兴产业或科技企业集聚的专业园区和楼宇，通过在政府自有物业进行限价，以及给予在政府引导下进行转型升级的民营科技园区租金补贴的方式，以大幅低于市场的租金价格全力打造低成本产业空间，为雏鹰企业成长提供全方位的低成本空间载体。

技术研发支持。一是增加细分领域资助政策。加强对集成电路领域细分领域的研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及一定时间后按照固定比例法定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推动集成电路国产化加速。二是增加科研院所及高校与企业合作研发的鼓励政策。鼓励高校、企业等创新投融资模式，建立各种创新主体共同参与的新型协同创新研究实体。

政府服务。一是人才认定政策辅导。对雏鹰企业中的人才申请国家、省、市、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的，提供相关政策辅导服务。二是推动雏鹰企业优质产品示范应用。一方面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为雏鹰企业优质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搭建渠道，另一方面结合辖区内各部门重点活动、重点机构，扩大企业产品市场应用范围。

知识产权服务。依托南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围绕雏鹰企业专业人才缺乏、知识产权工作的针对性不足等问题，开设专窗，为雏鹰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战略咨询、评估交易等一站式服务，降低雏鹰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综合成本。

2.瞪羚企业

产业用房。一是**增加建设瞪羚企业集聚园区。**在高新区等高科技企业集聚的区域安排更多瞪羚企业研发空间，集中满足瞪羚企业低成本空间需求，并按照企业产业类别、营收等指标集中分配生产空间。二是**差异化租售。**按照《某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申请及分配办法》的规定及有关工作要求，采取出租、出售方式向瞪羚提供创新型产业用房，或提供租金补贴等差异化支持方式。

人才服务。一是**助推企业对接高校生源。**与深圳市各大院校合作，开展毕业生就业辅导计划，鼓励毕业生先实习后入职。二是**调整完善人才吸引政策。**增加对普通技工、本科以上学历新入职员工的资助计划，如按企业该类人才比例给予企业一定补贴。

产学研联动。一是**科技特派员制度。**立足某区瞪羚企业发展需求，从国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中选拔各行各业的专家，建立科技特派员专家库，由企业点选符合条件的科技特派员，为企业链接科技资源、解决技术难题架起新的渠道。二是**高校众创空间。**围绕电子核心器件、新材料、新能源、医药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建设一批高校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形成一批国内知名、区域领先、特色鲜明的示范性高校众创空间。

政府服务。优先将瞪羚企业纳入区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名单和区人大代表重点跟踪服务企业名单。

联合申报上级项目。组织瞪羚企业培育库和成长库中的相关企业联合申报国家、省、市级项目。

3.鲲鹏企业

产业用地用房。将鲲鹏企业直接纳入我区重点产业项目名单，由区政府按《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深府〔2016〕80号）规定办理。在某区几大重点片区打造鲲鹏企业集聚地，吸引更多鲲鹏企业落地。

专项支持。对鲲鹏企业的政策需求，区发展改革局、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等部门按相关产业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并在项目立项、项目审核、资金安排、资金拨付、政府决策等环节，采取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开辟绿色通道

道等支持措施。

政府服务。纳入区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名单和区人大代表重点跟踪服务企业名单。

技术创新支持。一是支持鲲鹏企业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助推鲲鹏企业参与到“核高基”、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传染病防治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开展一批多学科交叉前沿研究，为解决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科技问题作出贡献。二是实施一批**技术攻关专项**。在产业发展重点领域，依托鲲鹏企业，实施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专项，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难题。

4.独角兽企业

独角兽企业是引领产业变革和引发制度创新的重要力量，因此除上述政策外，要支持独角兽企业及潜在独角兽企业快速整合各方面资源，实现爆炸式成长，需要以政府为主导推动以下两方面工作，一方面，推动制度创新和政策创新，在宏观层面，探索区别于工业经济的新经济制度体系；在中观产业层面，支持独角兽企业密集出现的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比如出台智能+、互联网+、无人驾驶、大健康、文化娱乐等产业专项政策；在微观层面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着力解决企业难题。另一方面，搭建企业、政府、投资或服务机构等创新主体的开放式协同对接平台，使企业能在短时间内抓住机会、整合资源，爆炸式成长为“独角兽”，并实现持续发展。

5.准独角兽企业

“准独角兽”是指在某区注册的，成立时间不超过十年，获得过私募投资，且未上市，成立5年之内估值不小于1亿美元，成立5~9年，估值不小于5亿美元的企业这一阶段，是企业的商业模式基本得到验证，企业开始规模化扩张的真正起步时期。一旦战略、打法对路，如小米科技、今日头条、大搜车，估值也会迎来爆发式的增长。对具备创新力、融资力和成长速度的创业公司来说，1亿美金正是进入高速发展的第一个关键节点。

对刚跨过黑暗森林的准独角兽而言，政策的大力扶持成为企业成功晋级成独角兽的巨大推动力，比如提供更多产业空间和办公场地，提供全方位的人才鼓励或补贴政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研发创新等。

【他山之石】

针对不同梯队企业的扶持政策比较

通过梳理北京中关村、重庆市、武汉东湖区等地区相关扶持政策发现，各地区对雏鹰企业和瞪羚企业的扶持政策存在细微的政策偏向。整体而言，对雏鹰主要围绕减少资金压力、提高融资能力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对瞪羚企业的扶持政策，主要围绕降低银行利率、提高创新能力等方面提供支持。

一、共性扶持政策

一是人才支持。制定符合地方特点的专项人才扶持政策/计划，重点培养、引进领军型人才，对引进的人才、团队给予专项激励；对承担重大创新项目的人才、团队给予专项激励；优先享受人才购房补贴和办公用房租金补贴。

二是金融支撑。依托科技企业信用担保基金，为创新型企业提供轻资化、信用化和便利化的融资支持；依托科技服务平台，为创新型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

三是配套措施。充分利用国际、国内科技合作等平台，引进国内外创新型企业；加强政府对当地市场和经济的引导作用，适时推出相关政策举措，对龙头企业应用创新产品进行引导和鼓励支持，创新型企业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市场空间和创新环境。

二、针对雏鹰企业的支持政策

北京中关村围绕多渠道担保贷款、贷款贴息和融资补贴提供支持。鼓励合作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实行快捷担保审批程序，简化反担保措施，担保机构执行优惠的担保费率；合作银行实施快捷贷款审批程序根据自身的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在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制定上浮标准极限；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一定比例提供贷款贴息；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信托计划、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直接融资产品，中关村直接给予融资补贴。

重庆市重点提供科技创新券及融资渠道。将雏鹰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券申领范围，核发与兑现科技创新券；由企业所在区域或单位的创业种子投资基金直接给予最高额度股权投资或债权融资支持；鼓励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

创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烟台高新区不仅提供多平台建设专项扶持资金和融资支持，而且直接提供房租补贴和奖励资金。专项扶持资金和融资方面，对获得认定的高成长性在孵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参照企业创新平台建设规模水平及企业平台建设投入情况给予创新平台扶持资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设立高成长性在孵企业创业发展基金，优先推荐获评企业通过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质押、科技信贷等方式进行融资。房租补贴和奖励资金方面，根据企业办公实际需求和人员情况，每年可享受 500 平方米办公用房租金全额补贴。对获得认定的高成长性在孵企业，每年给予直接的资金奖励。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提供贷款贴息和融资补贴、房租和参展费用补贴。贷款贴息和融资补贴方面，对获得贷款的库内企业，按贷款利率给予一定贴息补助；对完成融资的获资助企业，根据融资金额级别分别给予一次性中介费用补助。房租和参展费用补贴方面，凭经获资助的租赁合同和发票，可申请办公用房租金补助；对上一年度参加海珠区内外举办的展会的企业，按实际缴纳场租和展位费用给予参展补贴。

三、针对瞪羚企业的支持政策

北京中关村围绕贷款贴息、快捷审批及控制银行利率方面提供支持。获资助瞪羚企业可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的贷款贴息；直接进入担保公司的快捷担保审批程序，简化反担保措施；进入协作银行的快捷贷款审批程序，在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设置上浮标准上限。

重庆市主要提供科技研发平台激励和挂牌上市奖励政策。可优先申报省市级以上研发平台，经评审认定为新型高端研发平台的，可给予财政资金支持；鼓励和支持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在 OTC 科技创新板、新三板、创业板、中小板、主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和上市，并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武汉东湖区侧重拓展企业空间以及资金和提升创新能力的补贴支持。拓展企业发展空间方面，优先推荐企业入驻东湖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和专业园区，对有用地需求的瞪羚企业予以优先支持。资金和提升创新能力方面，直接给予瞪羚企业银行贷款贴息支持；开展商业模式、业务选择、人力资源、信息化等咨询

业务予以费用补贴；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平台建设、企业研发投入补贴、创业学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杭州高新区重点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和融资上市，并鼓励企业带动创新。支持开拓市场和融资上市方面，区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瞪羚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区内企业采购瞪羚企业新产品新技术存在风险的，事先经区管委会、政府同意，可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支持企业改制上市，对企业改制、获资助、挂牌、上市直接的资金奖励。鼓励带动创新方面，对企业创新项目申报提供相关配套和优先服务，特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区管委会、政府确定的政府投资应用示范推广项目优先采购企业承担的市域范围内市级以上示范项目的产品和服务。

长沙高新区侧重融资支持、挂牌上市及项目和产业基金扶持。融资支持方面，在符合有关条件时，“长沙高新区风险补偿资金”予以支持或推荐进入长沙市“智能制造、新材料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享受科技银行便捷贷款审批通道，并按长沙高新区政策文件获得贴息和担保费用补贴。挂牌上市方面，优先获得上市挂牌指导，并享受上市挂牌补贴；优先推荐到长沙科技金融路演中心等融资平台路演融资。项目和基金扶持方面，优先获得向国家、省、市申报项目资金支持推荐。优先获得长沙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包括长沙高新区移动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长沙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投资基金等）投资支持。

四、针对类鲲鹏企业的支持政策

深圳市南山区重点对企业办公用房提供扶持。一是购置商品办公用房，按最高 3000 元/m²的标准分三年给予资助，每年最高 1000 万元；二是租赁社会办公用房，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三年内每年可按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30%，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

郑州市为企业提供落户奖励、办公用房补助、经营贡献奖励等激励政策。一是按照档次给予落户补贴。二是新设立并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购置的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租用的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30%给予一次性 12 个月的补助。三是按对我市的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贡献额（该企业

纳税中郑州市留成部分), 前 3 年给予 100%奖励, 后 3 年给予 50%奖励。

杭州高新区把引进实力强的大型总部企业放在优先位置, 推出了关于资金补助、房租补贴和区财政贡献奖励, 以及税费优惠等扶持政策。一是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 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二是注册资本在 8000 万元(含)以上的, 按照环比增长额的 40%给予奖励; 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含)以上不足 8000 万元的, 按照环比增长额的 30%给予奖励。三是对新构建和租赁的办公自用房按照一定比例提供相应补贴。四是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 经地税部门批准, 3 年内可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五、针对独角兽企业的支持政策

成都出台“产业新政 50 条”为独角兽企业提供区域资源禀赋。不仅在加强人才培育、技术创新供给方面提供政策扶持, 同时在降低企业用房、物流、制度性交易等方面的成本, 培育产业载体和产业生态, 优化营商环境以及拓展企业“走出去”新空间等方面不断完善。

坪山经促“一事一议”大力扶持独角兽。对引进细分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和独角兽企业, 或者支持区内重点总部企业发展总部经济的, 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审议并报区政府决策。“一事一议”的内容包括落户、产值和增速贡献、投资与技术改造、总部建设等方面的奖励及办公和生产用房、搬迁安置、人才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事项。

重庆市细分行业分类培育独角兽。一方面独角兽企业按照所处产业领域, 可依据现代农业、新兴制造业、新兴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及新型研发机构的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实施细则, 实行分类培育。另一方面对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支持建设一家研发平台, 经评审认定为新型高端研发平台的, 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财政资金支持。

西安高新区重视独角兽种子企业, 并采用多种资金补贴扶持。对于首次入选的“独角兽种子企业”, 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对于首次入选长城战略研究所发布的独角兽榜单的独角兽企业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对获得投资机构投资的独角兽种子企业、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获得银行创新产品贷款的独角兽种子企业、通过债权、股权等方式融资的独角兽种子企业给予融资补贴。

余杭重磅发布“1+N10”产业政策，“独角兽”概念首次纳入新政。“冠军企业”，即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新经济领域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等。每年安排 80 亿元以上用于全区重点产业的支持，优化财政资金使用，并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层面各类专项资金，集中财力重点支持关键环节、重大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关键基础设施建设。每年安排 20 亿元政府产业基金资金，通过“子基金”、让利性直投、投贷联动等多种形式，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新创业全程孵化链条。

武汉扶持独角兽主要在人才及创新方面提供资金补贴。对新落户东湖高新区的领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引进的高级技术人员给予奖励。鼓励产业联盟、领军企业或独角兽企业与政府部门一起举办以“中国光谷”冠名的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并给予经费支持。支持领军企业或独角兽企业、产业联盟与高校院所合作建设人工智能研究、检验检测等平台，给予其建设补贴，及对企业聘用高校实习生的费用进行补贴。

【研究动态】

- ◇ 2018年10月,《龙岗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
- ◇ 2018年10月,《南山-南岗创新合作发展策略研究》
- ◇ 2018年11月,《坪山区专项资金政策体系梳理与优化建议》
- ◇ 2018年11月,《深圳市光明新区政策性产业用房政策研究与制定》
- ◇ 2018年12月,《南山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策略研究》
- ◇ 2018年12月,《南山区国有资产人大监督机制探索》

决策资讯

2018 年第 4 期（总第 44 期）

（季刊）

- ◇ 主 编：王艳梅
- ◇ 主 编：王艳梅
- ◇ 责任编辑：何冰梅
- ◇ 校 对：方维维
- ◇ 设 计：何冰梅
- ◇ 出版日期：2018 年 12 月

深圳市南山科技事务所拥有一支具备高学历、交叉学科和专业背景的团队，背靠涵盖丰富的专家资源和学科优势的专家库，在决策研究、园区规划、现代产业体系、区域创新能力、科技创新体系、产业联盟、知识服务、软科学研究、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等方面为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业界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在产业联盟的组建、运营、机制建设、联盟共性平台构建等方面提供理论与实践指导，对外输出联盟运作模式和知识服务体系。

粤内登字 B 第 11288 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
- ◇ 编辑出版：深圳市南山科技事务所
 - ◇ 地 址：深圳南山区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 308
 - ◇ 邮政编码：518052
 - ◇ 电 话：0755 - 26978057 0755 - 26978054
 - ◇ 传 真：0755 - 26978062
 - ◇ E -- mail：nssti@nssti.cn
 - ◇ 网 址：www.nssti.cn
 - ◇ 承 印：深圳市南山区恒鑫印刷厂